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2018年6月5日,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)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对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 计。

2018年9月4日,公司母公司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宝国际") 完成收购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东嘉豪")的交易。广东嘉豪成为 华宝国际的全资子公司,因而成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,全资子公司广州华宝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广州华宝") 拟与新增关联法人广东嘉豪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: 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 宝孔雀") 拟与关联法人江西省华宝芯荟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西芯荟") 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。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事项已经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关联董事夏利群先生、朱林瑶女士、袁肖琴女士、蔡文辉先生、宋俊和先生、张 子恒先生回避表决,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

1、2018年度广州华宝与新增关联方广东嘉豪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:

交易类别	关联人	交易内容	定价原则	2018 年预 计关联交 易金额	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关联 交易金额	2017 年发 生关联交 易金额
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、商 品	广东嘉豪	向关联方销 售辣椒油树 脂、香精等 产品	市场价格	不超过 200 万元	0	0
合计				不超过 200 万元	0	0

2、2018年度华宝孔雀新增与关联方江西芯荟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:

交易类别	关联人	交易内容	定价原则	2018 年预 计关联交 易金额	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关联 交易金额	2017 年发 生金额
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	江西芯荟	向关联方委 托加工产品	市场价格	不超过 1000 万元	0	0
	•	合计	不超过 1000 万元	0	0	

二、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

1、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: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曹宸纲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11,500 万元

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
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: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86 号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442000675208811R

成立日期: 2008年5月28日

经营范围:生产经营调味料(液体、半固体、固态、调味油)、饮料(果汁及蔬菜汁类);从事保健食品、预包装食品(仅限罐头、酒精饮料)、农副产品的批发、佣金代理(拍卖除外)、零售业务(不含限制类、不设店铺,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等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;根据粤府办【2014】24号文件,上述经营范围涉及:食品生产、食品流通事项。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,广东嘉豪主要财务数据为: 总资产 42,271 万元; 净资产 26,491 万元; 2018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1,735 万元,净利润 10,378 万元。(以上数据为广东嘉豪未经审计的单体数据)

2、江西省华宝芯荟科技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: 江西省华宝芯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高旭

注册资本: 150.00 万美元

企业性质: 其他

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: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一经路(鹰潭中投科技有限公司内)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360600MA36Y0M2X0

成立日期: 2017年11月27日

经营范围:烟用胶囊专用设备研发、生产;烟用胶囊及材料生产、销售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;食品生产、销售;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与服务等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,江西芯荟主要财务数据为:总资产 2,910 万元;净 资产 629 万元; 2018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,净利润-101 万元。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



(二)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母公司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收购广东嘉豪 100%股权,公司与广东 嘉豪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 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江西芯荟系公司控股股东华烽国际投资控股(中国)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(三)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,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,不会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,广州华宝拟向广东嘉豪销售辣椒油树脂及香精等产品,预计 2018 年度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;华宝孔雀拟委托江西芯荟加工产品,预计 2018 年度相关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:按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,以市场价格做参考,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。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交易各方根据合同约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,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,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,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,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。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,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,由双方协商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将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,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。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



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的行为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 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审查,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,本次 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,由双 方协商确定,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,关 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其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商证券对公司新增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八、备査文件

- (一)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;
- (三)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;
- (四)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18 年度预 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